

沧州市新华区红亮彩砖厂年产 300 万块彩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29 日，沧州市新华区红亮彩砖厂根据《沧州市新华区红亮彩砖厂年产 300 万块彩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沧州市新华区小赵庄乡赵官屯村，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52'59.76"，北纬 38°21'27.54"。项目东侧为中石化石油北库，南侧为沧县磷肥厂，西侧为空地，北侧为仓库。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为西侧 280m 的后程子村和东南侧 180m 的沧县磷肥厂家属院。

建设内容：项目主体工程为年产 300 万块彩砖生产线 1 条（生产车间 1 间）；辅助工程为原辅料仓库 2 间，办公生活用房 1 座；公用工程为项目供排水、供电、供热等；环保工程为废气处理措施、降噪措施等。

建设规模：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彩砖 300 万块。

（二）环保审批情况

沧州市新华区红亮彩砖厂年产 300 万块彩砖项目报告表，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取得沧州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沧新环表[2016]9 号；沧州市新华区红亮彩砖厂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取得沧州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PWX-130902-0066-19。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涉及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验收组：

高洪亮 张明

张娜

张娜

(1) 项目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建筑面积发生变化：根据实际需要，生产车间建筑面积调整为 220m²；原辅料仓库调整为 2 间，建筑面积调整为 990m²。

(2) 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为提高项目污染治理效率，在计量、搅拌工序设集气罩收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环保投资发生变化：由于计量、搅拌工序增设废气处理措施，故项目环保投资调整为 2.5 万元。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其来源有生产过程在计量、搅拌、成型过程产生的粉尘、原材料的堆放产生的粉尘以及筒仓呼吸粉尘。

原材料堆放、水泥计量、成型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厂区地面硬化，设专人定期打扫、洒水抑尘等措施处理后排放；水泥筒仓产生的呼吸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经除尘器排放口排放；计量、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用于站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皮带输送机、成型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75~95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减振装置等措施，加强车辆噪声管理，布局合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经距离衰减和项目围墙隔声等措施降噪。

(4) 固体废物

除尘器回收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定时清理后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海蓝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19 日对废气、噪声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企业生产负荷为 75%以上，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验收组：

高世亮 张明卷 任柳 袁文婧

(1) 废气监测

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两日浓度最高值为 $7.8\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中 II 时段规定的颗粒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 4.3 中对排气筒高度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两日浓度最高限值为 $0.201\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6.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48.2\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3) 废水

生活污水用于站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噪声排放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站区要做到规范、整洁。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验收组：

高洪亮 王月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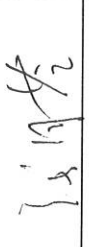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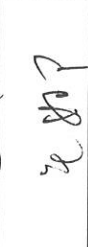
刘柳

赵婧

沧州市新华区红亮彩砖厂年产 300 万块彩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

2019 年 1 月 29 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高洪亮	沧州市新华区红亮彩砖厂	经理	13932752382	
成员	张月苍	河北贵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赵跃	中石化沧州分公司	高工	13703336693	
	毛娜	沧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8032707287	
	赵文倩	河北海蓝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	0317-6615527	